

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习近平2020年1月13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齐琪)记者11月3日从司法部获悉,为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牢执法为民理念,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司法部发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共10条,聚焦目前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尤其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明确的四大重点问题,从正面引导和负面禁令两个方面逐条作了规定:一是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二是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三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四是严格做到公正执法,五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六是严格推进文明执法,七是严格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八是严格遵守纪律规定,九是严格遵守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保存规定,十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为准则将以往散见于法律法规、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进行归纳、整理和提炼,凝聚成通俗易懂的内容。一方面突出正面引导,督促行政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提升规范执法意识。另一方面强调负面禁令,对一些既往规定中的禁止性内容进行了系统重申,明确行政执法人员行为红线,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和严格遵守。

在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行为和程序等方面,行为准则要求严格遵循职权法定。严禁无权执法、越权执法、无证执法、借证执法。严禁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执法。要求严格做到积极履行法定职责。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执法到位。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严禁该查不查、有案不立、压案不办、超期办案、拖延执行。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客观事实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严禁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要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凡人微光 星火成炬 7名勇士获文昌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 他们用行动诠释平凡中的伟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舒耀剑

近日,文昌市委政法委员会印发《关于确认莫刘岸等7名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决定》,经调查核实、评审公示等程序,决定授予莫刘岸、陈华圣、杨绳雄、符持、符永林、范植、陈奕琳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他们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用行动诠释了“平凡英雄”的担当。

10分钟挽回溺水者生命

今年8月10日傍晚,怀有7个月身孕的文昌市东郊镇中心卫生院急诊科护

士长莫刘岸在龙楼铜鼓岭海边散步时听到“有人溺水”的呼救。她立刻叮嘱丈夫看孩子,自己赶到事发地。此时溺水者王先生已被救上岸,双目紧闭、嘴唇发黑,颈动脉搏动消失。

莫刘岸不顾自己孕晚期身体的沉重,迅速解开王先生泳衣拉链、清理呼吸道,跪在沙滩上持续开展人工呼吸与心肺复苏。胸外按压需精准发力,对普通人已是体力挑战,对她而言更难,两个循环后她气喘吁吁、手臂发酸,却咬牙坚持,

持,体力不支时便指导王先生家属接力按压,自己则紧盯生命迹象。

10分钟后,王先生成功吐出海水异物,颈动脉搏动恢复,自主呼吸平稳,莫刘岸等到120救护车交接后才默默离开。

火灾中抱出熟睡孩童

2024年9月9日凌晨1时,文昌市会文镇会建路居民林美丽家突发火灾,一楼起火产生的浓烟迅速蔓延至二楼,而她的孙子还在二楼熟睡。林美丽跑到

路边呼救时,海口经济学院学生陈华圣与朋友骑车路过。

明知火场危险,且一楼和二楼的临街窗户已被烟雾与火光笼罩,看不清内部情况,听闻孩子仍在楼上,陈华圣没有犹豫。问清楼梯位置与孩子房间大致方位后,他立刻冲上二楼,在浓烟中找到熟睡的孩子,将其抱到安全地带。救人后,陈华圣未留任何个人信息便离开,林美丽一家凭借一楼监控视频多方打听,才找到他表达感激之情。(下转2版)

五指山一女子落水,情况危急 退役军人王民隆跳河救人

腾,体力不支的她不时浮沉。

“当时她离岸边20多米远,越漂越远。”眼见情况危急,王民隆来不及多想,脱掉衣服扎进水里,快速游到女子的身边,并紧紧抓住其手臂,防止她继续下沉。

让王民隆感到意外的是,当时落水的女孩一直在哭,对他说了一句:“你不用救我了。”王民隆一边安抚女子的情绪,一边托着她往岸边游,几分钟后把女子救上了岸。王民隆立即请围观群众报了警。待警方赶到,确认女子无大碍后,

王民隆默默离开了现场。

王民隆救人的视频在网络上迅速传播,网友们纷纷为他的英勇行为点赞:“好样的,你是五指山最靓的仔。”

王民隆今年30岁,是五指山人,也是一名退役军人,还当过消防员。对于救人这件事,王民隆觉得再平常不过。“以前学过救援技能,遇到这种事,本能就冲上去,也算是举手之劳吧。”王民隆说,那一刻根本来不及考虑太多,看到有人落水,就直接跳下去了,“人救回来比什么都重要。”

11月3日,五指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有关部门上门走访慰问王民隆。

五指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王冬宁表示,王民隆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守护他人的生命安全,他的行为充分展现了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的精神风貌,用行动诠释了什么是责任与担当。

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经了解到相关情况,目前正在对王民隆的救人行为进行核实认定,并启动申报见义勇为相关程序。

记者直击海口新车上牌“一网通办”服务全流程 市民足不出户办妥车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黄君



网办中心工作人员正在为市民审核信息。记者黄君 摄

“以前买新车去上牌要抱着一堆材料跑车管所,排队验车、提交资料、等待制证,一整天都耗在上面,现在躺在家里刷手机就全搞定了!”11月3日,海口市民陈先生在“交管12123”App上完成新车上牌全流程后,难掩兴奋之情。

据了解,11月1日起,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深化“互联网+交管”服务改革创新,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服务新措施,市民能够“足不出户办牌照”。

新举措一推出,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好评。11月3日,记者跟随民警的脚步后台受理全流程。

快,3至5分钟受理

市民在前端感受到的“丝滑”体验,背后是后台系统的强大支撑和多部门的高效协同。

11月3日,在海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办中心,几名民警端坐电脑前紧张而有序地处理着源源不断的网上申请。(下转3版)

最高法发布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 引导相关单位强化质量观念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冯家顺)最高人民法院11月3日发布6件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强化质量观念,充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这批案例贯彻“质量第一”理念,涉及化解工程质量僵局、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认定、司法建议助力工程质量源头治理等方面。在“某建安公司诉某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工程虽经竣工验收合格,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部分楼栋地下室渗水严重,法院判决承包人李某依法承担保修义务,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工程建设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于一体,相关责任单位应在各个环节对工程质量负责。在“某镇政府诉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

图纸不符合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施工单位明知设计图纸不符合规范仍按图纸对工程进行修复,导致工程始终存在质量缺陷。法院依据双方过错,判决双方均承担相应损失,督促建设工程各方参与主体切实负起质量责任。

违法发包、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在建筑市场长期存在。工程层层转手,工程款遭层层盘剥,致使“瘦身”钢筋、问题水泥等偷工减料现象屡禁不止。在“朱某诉某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法院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某建筑集团公司出借资质违法行为,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核实处理。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司法建议立案调查,对该公司、相关责任人违法出借资质的行为处以罚款,促推工程质量源头治理。

全省涉外仲裁业务培训班举办 70人集中“充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 通讯员张引玉)10月27日至31日,省司法厅在上海交通大学举办涉外仲裁业务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上海海事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域的实务专家授课。在学习成果分享环节,参训学员围绕海南仲裁事业发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和培育中国特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进行了交流研讨。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课程设计实用性强,专业师资授课质量高,接续行业前沿动态,进一步拓宽了国际视野、受益良多。

培训班强调,此次培训是仲裁法修订之后,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前组织的一次重要培训。法律从业者要

始终保持终身学习的态度,特别要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深化相关问题的研究,从而能够适应新的工作的任务和要求;要善于紧密联系实际,要把在培训中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提升自身仲裁业务水平;要共同努力构建良好的仲裁生态,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仲裁作为纽带,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加强交流与合作,做好海南仲裁的推广员、宣传员,讲好海南仲裁故事,共同打造海南仲裁品牌。

省内仲裁员、仲裁秘书、仲裁机构工作人员、海事专业人员、司法审查法官、企业法务,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70人参加培训。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琼中法院将法庭“搬”进综治中心 “调解+即时履行”化解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丽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法庭“搬”进综治中心,与多部门同席办公,针对各类型的纠纷,形成“隐患早预警、纠纷快修复、履行可闭环”的全链条模式。近日,一起僵持数月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被值班法官一站式调处,被告当场履行完毕,让“案结事了人和”在综治窗口一步到位。

原告和被告系邻居关系,为照顾被告生意,原告找到被告要求帮忙翻新房屋,原告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了义务,被告尚欠尾款16000元未向原告支付,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一度陷入僵局。

在耐心聆听原告诉求及事情原委后,法官了解到原告作为个体经营户,且双方系邻居关系,从和气生财、远亲不如近邻的传统理念出发,释法明理,原告急躁的情绪得以疏解。值班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被告承认欠付尾款,称未支付是有原因的。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向原告支付了16000元,当场履行完毕。

乐东司法局佛罗司法所巧破债务“迷局” 多年旧账2小时结清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卢玉翔)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佛罗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借款人去世而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凭借专业的法律疏导和耐心的情感沟通,2小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了矛盾升级。

2017年,邢某分3次借给吉大某7万元,并持有3张由吉大某签名确认的借据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凭证。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吉大某于2023年5月不幸过世,这笔债务的清偿问题随之浮出水面。当邢某手持借据找到吉大某的儿子吉小某协商时,吉小某对借据上其父亲签名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认为此事“无从考证”,双方因此产生激烈争执,关系一度陷入僵局。

纠纷进入司法所调解程序后,调解员高度重视。他们首先稳定双方情绪,营造理性对话氛围。面对吉小某对借据真实性的疑虑,调解员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深入剖析:一方面,向吉小某详细阐释民法典关于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继承人需在所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合法债务;另一方面,引导邢某理解吉小某突逢故

事且对旧债不知情的心境,体谅其家庭面临的现实困难。调解员巧妙运用“背对背”与“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方法,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经过耐心细致的协商调解,最终促成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协议达成后,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书,并即时履行了支付义务。